

注释本·工伤保险条例

工伤保险条例

Regulation on
Work-Related Injury Insurance

注释本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014061311

D922. 555
23-3

工伤保险条例

注释本

Regulation on

Work-Related Injury Insurance



★ 藏书 ★

(2) 法律适用提示。本书和《法律与英语》教材一样，力求做到，帮助读者对每一个法律词汇，做到耳熟能详，深入的理解。

需要说明的是，本书中“”、“英文注释”、“参考文献”等部分均是根据作者提供的资料整理而成，与原文可能存在一定的出入，特此声明。


法律出版社
www.lawpress.com.cn

D922
2

法律出版社

www.lawpress.com.cn



C1747280

D922.555
2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工伤保险条例注释本 /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
3 版.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4.6

(法律单行本注释本系列)

ISBN 978-7-5118-6449-9

I. ①工… II. ①法… III. ①工伤保险—条例—法律
解释—中国 IV. ①D922.5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105442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麦 锐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永恒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张/5 字数/110 千

版本/2014 年 6 月第 3 版

印次/2014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书号:ISBN 978-7-5118-6449-9

定价:13.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辑出版说明

当今社会,法律发挥的作用越来越大,涉及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然而,晦涩的专业术语,艰深的法律理论,庞杂的立法体系,这些法律与生俱来的特点,却都成为了读者理解、掌握法律的障碍。

为了解决这个矛盾,本社特组织编辑出版了这套法律注释本系列丛书。除了法律文本为权威标准文本外,还最大限度地突出了本套书的实用性与易用性,本套书有以下特点:

(1) **专业人员编写**。本丛书皆由相关法律专家编写,内容准确,并力求语言通俗,使普通大众读者能更轻松地了解法律精神,掌握法律政策;

(2) **法律适用提要**。每本书都由相关法律专家撰写该法的适用提要,帮助读者对每一个法的背景、概况有更全面、深入的理解;

(3) **重点法条注释**。对重点法条进行条文注释,且每个条文都提炼出条文主旨,帮助读者准确理解法条内容;

(4) **相关配套规定**。书末附录一些较为重要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使读者在使用中更为方便、实用。

需要说明的是,本丛书中“适用提要”、“条文主旨”、“条文注释”等内容皆是编者为方便读者阅读、理解而编写,不同于国家正式通过、颁布的法律文本,不具有法律效力。

2 编辑出版说明

另,为方便查阅,我们根据每条及其条文主旨制作了目录,其中加“*”号的表示重点条目,并在正文中附有条文注释。

本书不足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14年5月

一、编辑出版说明

二、本书体例

三、本书特色

四、本书使用说明

《工伤保险条例》

适用提要

《工伤保险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04年1月施行以来,对维护工伤职工合法权益,分散用人单位工伤赔付风险,规范和推进工伤保险工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2010年10月28日公布了《社会保险法》,该法专章规定了工伤保险制度,条例的有关规定需要与法律的规定相一致,因此,2010年12月20日,温家宝总理签署国务院令 第586号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工伤保险条例〉的决定》,修订《工伤保险条例》。工伤保险的基本原则包括:一是强制性原则;二是职工个人不缴费原则;三是实行行业差别费率和企业浮动费率原则;四是工伤补偿与工伤预防、工伤康复相结合原则;五是一次性补偿和长期补偿相结合原则。

新条例从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出发,突出强调了以下方面:

一、扩大了工伤保险适用范围

新条例规定,除现行规定的企业外,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还必须强制参加工伤保险,取消了原来授权各省自行决定个体工商户参加工伤保险的具体步骤和实施办法的规定,另外还规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都应当依照规定参加工伤保险。这一规定扩大了工伤保险制度覆盖的职业群体,有利于更多职业人群享受工伤保险的

保障。

考虑到现实生活中有些行业的特殊性,按照原来的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具有一定的难度,在吸取实践经验的基础上,新条例规定:“对难以按照工资总额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行业,其缴纳工伤保险费的具体方式,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规定”,这在一定程度上也扩大了工伤保险的覆盖面。

二、调整扩大了工伤认定的范围

新条例规定,职工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应当认定为工伤。这是新条例的最大亮点。不仅体现在立法内容上,也体现在立法形式上。

从立法内容来说,新条例将原来作出的上下班途中发生的机动车事故伤害都可以认定为工伤的规定,改为“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应当认定为工伤。这一变化主要体现了“一进一出,公平合理”的立法理念:(1)解决了工伤保险基金收支平衡的问题,一方面将原来的本人负主要责任的机动车事故排除在工伤认定范围之外,适当减轻工伤保险基金的负担;另一方面又将本人不承担主要责任的非机动车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事故、客运轮渡、火车事故纳入工伤认定范围。“一进一出”,有利于落实工伤保险基金的以支定收、收支平衡的原则。(2)这一修改符合社会发展的实际状况。随着交通工具种类日益增多,员工上下班途中的风险不仅限于机动车事故,也包括非机动车、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等,因此,将后者所造成的意外伤害也纳入工伤认定的范围,体现了公平的原则。(3)明确了上下班途中的交通事故需满足“非本人主要责任”的条件,这是对1996年《企业职工工伤保险试行办法》的有选择回归,也解决了历时已久的是否应当将“无证驾驶”等诸如此类的本人负主要责任的事故伤害认

定为工伤的争论,更重要的是体现了鼓励遵守交通法规的道德价值取向。

另外,新条例修改后,工伤认定的排除范围缩小,将原来的“因犯罪或者违反治安管理伤亡的”修改为“故意犯罪的”,实际上等于是扩大了工伤认定的范围。职工有过失犯罪或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行为,但只要符合工伤认定的条件,也同样可以享有工伤保险权益。

三、简化工伤认定、鉴定等程序

新条例规定,对事实清楚、权利义务明确的工伤认定申请,应当在 15 日内作出工伤认定的决定;明确了再次鉴定和复查鉴定的时限;取消了工伤认定争议中的行政复议前置程序;规定了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向认定工伤的职工支付治疗工伤的医疗费用。意图是希望通过这些规定简化工伤处理的程序、缩短工伤职工的维权时间,这些规定对于参保职工来说具有一定的实际意义。

四、提高了工伤保险待遇

新条例将一次性工亡补助金的标准调整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20 倍;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也作了调整,分别按照部分丧失、大部分丧失与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相应增加 1、2、3 个月的伤残补助金。这也是新条例的重大亮点之一。这一调整,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工伤保险待遇,有利于保障工伤职工及其供养亲属的基本生活,切实帮助工伤职工解决实际问题。

五、增加基金支出项目提高保障安全

新条例明确了将工伤预防的宣传、培训等费用纳入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规定,在制度建设上更加重视工伤预防,这是有积极意义的。另外,修改后的条例将原来由用人单位支付工伤职工的“住院伙食补助费”、“到统筹地区意外就医交通食宿费”以及“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时的一次性医疗补助金”,都改由工伤保险基

金支付。用人单位承担的工伤保险待遇的支付范围大幅缩小,限于停工留薪期待遇、停工留薪期护理费及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时的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另外,新条例还规定,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并补缴应当缴纳的工伤保险费、滞纳金后,由工伤保险基金按新的规定支付新发生的费用。

这些规定与修改前相比较,不仅大大地扩大了工伤保险基金的支出项目,减轻了企业的工伤负担,也大大地增强了职工获得工伤保险待遇的安全性。应该说,这也是新条例的重大亮点。

六、加大了行政处罚的强制力度

新条例增加了对不参加工伤保险和拒不协助工伤认定调查核实的用人单位的行政处罚的规定。对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的,由社会保险部门责令补缴应当缴纳的工伤保险费并按日加收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处以欠缴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对用人单位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可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应该说,新条例对不参保的处罚力度在加大,有利于扩大参加工伤保险的职业群体,增加职工工伤权益的保障水平。

目 录

《工伤保险条例》适用提要	1
--------------	---

工伤保险条例

第一章 总则	1
第一条 立法目的 *	1
第二条 适用范围 *	2
第三条 工伤保险费的征缴 *	5
第四条 用人单位的工伤保险责任 *	5
第五条 管理机关和经办机构 *	6
第六条 工伤保险政策和标准征求意见 *	7
第二章 工伤保险基金	8
第七条 工伤保险基金的构成 *	8
第八条 工伤保险费率的确定 *	9
第九条 行业差别费率和档次的调整 *	10
第十条 工伤保险费的缴纳 *	11
第十一条 工伤保险基金的统筹 *	13
第十二条 工伤保险基金的管理和用途 *	14
第十三条 工伤保险的储备金	15
第三章 工伤认定	16
第十四条 应当认定为工伤的情形 *	16
第十五条 视同工伤的情形及相应工伤保险待遇 *	18
第十六条 不属于工伤的情形 *	19
第十七条 工伤认定申请 *	21
第十八条 工伤认定申请材料	22

第十九条	工伤事故调查与举证 *	22
第二十条	工伤认定的时限与回避 *	23
第四章	劳动能力鉴定	24
第二十一条	劳动能力鉴定的条件 *	24
第二十二条	劳动能力鉴定的等级 *	25
第二十三条	劳动能力鉴定申请与受理 *	26
第二十四条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与专家库	27
第二十五条	劳动能力鉴定的步骤和时限 *	28
第二十六条	再次鉴定	29
第二十七条	劳动能力鉴定的工作原则	29
第二十八条	劳动能力复查鉴定 *	29
第二十九条	劳动能力再次鉴定和复查鉴定的时限	30
第五章	工伤保险待遇	30
第三十条	工伤职工的治疗 *	30
第三十一条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工伤保险医疗费用的支付	33
第三十二条	工伤职工辅助器具的配置 *	33
第三十三条	停工留薪期的待遇 *	33
第三十四条	生活护理费 *	35
第三十五条	一至四级伤残职工的工伤待遇 *	36
第三十六条	五级、六级伤残职工的工伤待遇 *	39
第三十七条	七至十级伤残职工的工伤待遇 *	41
第三十八条	工伤职工工伤复发的工伤待遇 *	42
第三十九条	工亡待遇 *	42
第四十条	工伤保险待遇的调整	45
第四十一条	职工在抢险救灾中或者因工外出期间下落不明的处理 *	45
第四十二条	停止支付工伤保险待遇的情形 *	46

第四十三条	用人单位特殊情况下的工伤保险责任	47
第四十四条	职工被派遣出境工作期间的工伤保险 关系 *	48
第四十五条	职工再次发生工伤的待遇 *	49
第六章	监督管理	49
第四十六条	工伤保险工作职责范围 *	49
第四十七条	服务协议 *	50
第四十八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查和结算 *	51
第四十九条	工伤保险基金收支情况和费率调整 建议 *	52
第五十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经办机构听取意见	53
第五十一条	社会保险有关部门的监督 *	53
第五十二条	群众监督 *	54
第五十三条	工会监督 *	54
第五十四条	职工与用人单位之间的工伤待遇争议 *	55
第五十五条	用人单位和个人与社会保险行政部门 或者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发生工伤保险 争议 *	56
第七章	法律责任	57
第五十六条	挪用工伤保险基金行为的法律责任 *	57
第五十七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工作人员违法、违 纪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58
第五十八条	经办机构违反规定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	58
第五十九条	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与经办 机构的权利义务关系 *	59
第六十条	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处罚 *	59

第六十一条	劳动能力鉴定组织或者个人的违法责 任 *	60
第六十二条	应参加而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 的法律责任 *	61
第六十三条	用人单位拒不协助调查核实事故的处 罚	62
第八章	附则	62
第六十四条	相关名词解释 *	62
第六十五条	公务员和参公人员的工伤保险办法 *	63
第六十六条	工伤一次性赔偿及相关争议的解决途 径 *	63
第六十七条	施行日期 *	64
《工伤认定办法》适用提要		66

工伤认定办法

第一条	立法目的和依据 *	68
第二条	工伤认定机构 *	69
第三条	工伤认定原则 *	70
第四条	用人单位申请工伤认定的时限和受理部门 *	71
第五条	工伤职工一方申请工伤认定的条件和时限 *	72
第六条	申请工伤认定的材料 *	73
第七条	受理工伤认定申请的条件 *	75
第八条	受理工伤认定申请的程序 *	76
第九条	对证据调查核实 *	77
第十条	调查核实的具体要求 *	77
第十一条	调查核实的职权 *	78
第十二条	调查核实中的义务(一) *	79

第十三条	确诊的职业病不再调查核实	80
第十四条	委托调查	80
第十五条	调查核实中的义务(二) *	80
第十六条	回避	81
第十七条	举证责任 *	81
第十八条	工伤认定的时限和出具决定书 *	82
第十九条	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83
第二十条	工伤认定时限的中止 *	84
第二十一条	工伤认定简易程序 *	85
第二十二条	工伤认定决定的送达 *	85
第二十三条	工伤认定行政争议处理 *	86
第二十四条	工伤认定资料保存期限 *	87
第二十五条	用人单位不协助调查核实的处罚	88
第二十六条	工伤认定文书样式统一制定	88
第二十七条	施行时间 *	88

附 录

一、总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节录)(2010.10.28)	89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节录) (2011.6.29)	100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 问题的意见(2013.4.25)	103

二、社会保险费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1999.1.22)	106
部分行业企业工伤保险费缴纳办法(2010.12.31)	111
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节录)(2011.6.29)	112

三、劳动能力鉴定

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2014. 2. 20) 114

四、工伤保险待遇

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范围规定(2003. 9. 23) 119

非法用工单位伤亡人员一次性赔偿办法(2010. 12. 31) 121

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暂行办法(2011. 6. 29) 122

五、纠纷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2007. 12. 29) 126

社会保险行政争议处理办法(2001. 5. 27) 135

六、示意图

申请工伤认定操作示意图 141

劳动能力鉴定操作示意图 142

工伤待遇确定操作示意图 143

工伤待遇人员核准流程图 144

工伤保险条例

(2003年4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75号公布)

根据2010年12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

《工伤保险条例》的决定》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①为了保障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职工获得医疗救治和经济补偿,促进工伤预防和职业康复,分散用人单位的工伤风险,制定本条例。

条文注释^②

本条是关于条例的立法目的,即条例功能的规定。

(1)利用工伤保险基金救治工伤职工、保障其经济补偿权益。工伤职工在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以后,第一位的权利主张是要得到及时、有效的抢救。给工伤职工以救治和补偿,是工伤保险制度的最初目的,在目前仍然是工伤保险制度的核心。

(2)防工伤于未然,做好工伤预防与康复。在工伤保险费率的确定上,通过行业差别费率,特别是实行单位的费率浮动,可以促使单位搞好工伤事故的预防,以降低生产成本。对工伤职工的救济,也

^{①②} 条文主旨、条文注释为编者所加,下同。

不应停留在医疗上,而是将更多的精力放在职业能力的康复上,使社会资源获得最大的效益。

(3)扩大工伤保险覆盖面,分散用人单位的工伤风险。工伤保险制度建立初期,由于很多单位在工伤事故发生以后,往往元气大伤,根本无法赔偿每一位工伤职工。为了分散各个雇主的风险,有必要由各个雇主都提前凑钱形成一个互助式的基金,以增强每一个雇主的抗工伤事故风险的能力。现代的工伤保险制度,仍然具有分散雇主责任的功能,并且在分散风险方面的机制已经越来越先进,如通过实行行业差别费率制和单位的费率浮动制,进一步分散了行业与单位的风险。

第二条 【适用范围】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下称用人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本单位全部职工或者雇工(以下称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的职工和个体工商户的雇工,均有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权利。

条文注释

本条是关于工伤保险制度适用范围的规定。

1. 企业

企业参加工伤保险,有以下两种情况需要特别注意:一是工伤保险制度在国家之间不能互免。目前,通过多边或者双边协定,一些国家可以对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进行互免,但工伤保险不能互免,需要参加营业地所在国的工伤保险制度。来中国投资的外国企业需要参加中国的工伤保险制度,而到国外承包工程或者投资设厂的中国企业则需要参加当地的工伤保险制度。二是在用人单位实行